

臺中市工程技術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4.05.30 收
收文號: 046

臺中市商業會 函

團體地址：403404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186 號 13 樓之 2
聯絡人：游婉菁
聯絡電話：(04)2328-4567
傳真：(04)2327-9595
電子信箱：cc222333@ms23.hinet.net

受文者：各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中市商享總字第 55 號
速別：普通
密等：一般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附臺中市商業界慶祝第七十九屆商人節大會表揚「績優公會理事長評核辦法」、「各公會資深理監事暨商會代表表揚辦法」、「臺中市商業團體資深會務人員選拔辦法」、「優良店家選拔辦法」、「資深店家表揚辦法」各乙份，請依附表格式詳填後於 7 月 25 日(星期五)前送會審查，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同一家公司行號不可同時提報優良店家與資深店家。
- 二、請將推薦表揚名冊詳填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 7 月 25 日前送本會審查。
- 三、各項表揚推薦表格可至本會網站 <https://www.tccom.org.tw/> 下載專區下載。
- 四、以傳真或逾期送會者，恕不受理。

正本：各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商業會

理事長 謝豐享

臺中市商業界慶祝第七十九屆商人節大會表揚各公會 資深理監事暨商會代表表揚辦法

一、給獎辦法

以臺中市商業會所屬各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本會代表，由各該公會推薦之。

二、給獎年資計算標準

- 1 各會員團體現任理監事或曾經擔任而未推薦者在原單位連續服務滿五屆以上者。
- 2 各會員團體現任理監事在原單位連續服務滿十屆以上者。
- 3 各會員團體現任理監事在原單位連續服務滿十五屆以上者。
- 4 連續擔任商會代表亦比照前三項屆次給獎之。

三、業經第七十九屆商人節大會表揚有案者，自次年起均應俟其符合更高表彰屆次時始得選報。

四、選報理監事者應附該團體歷屆理監事名冊，送會俾便審查。

五、推薦期限：自即日起至本年 7 月 25 日 止，以本會收件，或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六、本辦法提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公會 114 年度 ^{理監事}代 表 連任五、十屆調查表

姓 名	屆 別	屆別職稱	屆別職稱	屆別職稱	屆別職稱	屆別職稱	屆別職稱	備 註

附記：已受五屆表揚者，請在備註欄內記明表揚年度。

公會名稱：

理 事 長：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中市商業團體資深會務人員推薦辦法

一、年資計算標準

- 1.在同一商業團體連續服務年資屆滿十五年者。
- 2.經推薦表揚者在十五年以內不得重複推薦。

二、選報對象

以臺中市商業會所屬各業同業公會，會務工作人員由各該團體推薦之。

三、選拔條件

- 1.資深會務人員推薦須提經該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附具該次記錄報會。
- 2.熟諳法令，工作認真，對協助會員解決問題，謀求會員福利有顯著成效者。
- 3.服務熱忱，任勞任怨，對健全團體組織推展團體會務有具體績效者。
- 4.潛心研究，敦品勵學，對發揮團體功能協助推行政令有具體表現者。
- 5.熱心公益，犧牲奉獻，對結合社會資源推展社會福利或公益有卓越成效者。
- 6.盡忠職守，忠誠愛國，對服務社會人群爭取國家榮譽有特別貢獻者。

四、推薦期限：自即日起至本年 7 月 25 日 止，以本會收件，或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五、表揚於每屆商人節大會辦理，核頒獎狀，獎品由理監事會決定之。

六、本辦法提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並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商業會所屬會員團體會務人員 114 年度服務年資推薦表

公會名稱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優良 事 蹟					

※該員確自民國 年 月受聘起薪迄今屆滿 年(曾於民國 年表揚服務 年)

公會名稱：

理 事 長：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中市商業界慶祝第七十九屆商人節表揚優良店家選拔辦法

- 一、選拔對象：已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或商業會為會員之公司行號為限。
- 二、凡經當選在三年以內，以及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或有違法營業行為，或有逃漏稅捐屬實者，均不得選報。
- 三、選拔名額：每一同業公會會員 500 家以內選拔一家，會員人數自 501 家起至 1500 家增加一家，以此類推，非團體會員得自行舉報。
- 四、選拔標準如下：
 - 1 落實推行商品標示、商品標價績效卓著者。
 - 2 推動商場禮貌運動績效卓著者。
 - 3 維護商場環保、重視消費權益績效卓著者。
 - 4 熱心參與公益活動，回饋社會績效卓著者。
 - 5 確實遵守同業公會自律行動績效卓著者。
 - 6 推動現代化商品行銷、商場管理績效卓著者。
 - 7 獲經濟部優良商店作業規範(GSP)認證經授證者。
- 五、選拔方式：請於本(114)年 7 月 25 日 前，依附格式填妥後，加附如下：
 - 1 公會理監事會評薦會議記錄
 - 2 營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
 - 3 納稅證明(最近一期稅單影本，如 401 申報書)或向國稅局申請「納稅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無欠稅證明)
 - 4 請檢附店內、門面、商品陳列、生財器具照片。
(證明附件請依上列順序排列)
- 六、複 評：經由評審小組進行複評，核定第 1 名至第 15 名優良店家，報請臺中市政府表揚，第 16 名至第 30 名由本會表揚。
- 七、表揚方式：
 - 1 於慶祝第七十九屆商人節大會上頒發獎牌，並在本會「商人節特刊」刊登。
 - 2 選拔十五家優良店家由臺中市政府表揚頒發獎牌。
- 八、本辦法提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備辦理，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商業會 114 年優良店家推薦書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電 話		創設日期	
地 址			
優良具體事蹟			

推薦書未記明優良具體事蹟，缺附營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納稅證明及店內、外觀照片、理監事會評薦會議記錄者恕不予受理)

推薦單位：

公會

理 事 長：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請粘貼照片或直接貼上圖檔(招牌、店內、門面、商品陳列、生財器具)

慶祝臺中市商業會商人節大會資深店家表揚辦法

- 一、宗旨：為激勵普遍樹立商場優良形象，促進店家敬業精神，提高服務品質與信譽，助益其事業堅實成長，事蹟優良者予以表揚。
- 二、表揚資格：凡辦有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在本市開業二十年以上公司行號，合乎下列條件者。
- 1 獨資組織：行號名稱未曾更改，負責人變更限直系親屬。
 - 2 公司組織：原係獨資行業，後為擴展業務改為公司組織者，其公司名稱不加限制，但原負責人必須參與改制後之公司董監事，或股東為限(附董監事或股東名冊)。
 - 3 經營堅實、店面美觀、整潔有序、招牌明顯。
 - 4 堅守商業道德從不違法經營，未曾發生經營不善紀錄，無滯納稅捐，未受漏稅處罰者。(請附最近一期稅單影本，如 401 申報書或向國稅局申請「納稅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無欠稅證明))
 - 5 曾受表揚又再屆滿十年者始得選報。
- 三、推薦方式：由公會推薦檢同有關證件影本(公司行號登記日期無法對證者，公會應加附其申請入會資料)轉送本會審查委員會審查，推薦書如附表格。
- ◎推薦期限：自即日起至本年 7 月 25 日止，以本會收件，或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推薦資格：推薦公會未欠繳本會會費者始予受理。
- ◎附記：前各項推薦表格及證明文件(影印時請勿縮小)、傳真恕不受理。
- 四、表揚方式：
- 1 本會將應受表揚名單刊載於商人節特刊以誌紀念。
 - 2 於本年慶祝商人節大會公開頒發獎狀。
 - 3 受獎者應於當日出席參加慶祝大會親自領獎，未出席者視為放棄不予補領。
- 五、附記：本辦法提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並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後實施。

資深店家表揚推薦書

公 司 行 號 名 稱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開 業 年 期	年 月 日計 年(至本年 10 月 31 日止)							
貢 獻 事 蹟								
經 營 略 歷								
曾 受 獎 日 期								
其 他 參 考 事 項								
※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獨資組織行號名稱未改，負責人變更限直系親屬。 附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獨資後改為公司組織者，公司名稱不加限制，但原負責人 必須為公司之董監事或股東為限。							
3	店面整潔、招牌明顯。							
4	未曾發生滯納稅捐，未受漏稅處罰者。 請附最近一期稅單影本或向國稅局申請無欠稅證明(納稅務人違章 欠稅查復表)。							
5	曾受表揚又屆滿十年。							

上記事項確實無訛

此 致

臺中市商業會

公會名稱：

理 事 長：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中市商業團體「績優公會理事長」評核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第 27 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 16 條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依據：

- 一、人民團體獎勵辦法。
- 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
- 三、臺中市商業會第二十七屆理監事會議第〇〇一號議案辦理。
- 四、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與臺中市商業會聯合會議第〇〇一號議案辦理。

第二條：

為運用專業方法，以客觀公正態度，評核各團體之基本資料、會務、業務、財務等實際運作狀況，作為輔導團體推展會務活動之依據，必要時並藉實地評核訪問，加強聯繫，溝通做法，以健全組織運作，強化服務功能，促進積極參與國家經濟建設為宗旨。

第三條：辦理單位：

- 一、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以下簡稱為臺中市工策會)
- 二、臺中市商業會。

第二章 評核對象及類別

第四條：評核時間：114 年 9 月

第五條：評核對象：臺中市商業會所屬會員公會理事長。

第六條：評核類別：評核團體分類一各團體按其財務經濟收入決算分為下列四類：

- 一、年度經費在五百萬元以上者，列為第一類。
- 二、年度經費在三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列為第二類，各按標準加給總分二分。
- 三、年度經費在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三百萬元者，列為第三類，各按標準加給總分三分。
- 四、年度經費未滿一百萬元者，列為第四類，各按標準加給總分五分。

第三章 評核內涵

第七條：評核項目及分配如下：(詳如附件年度工作報告評分表)

- 一、會務：包括基本資料、會務狀況及財務狀況等，佔百分之六十。
- 二、業務：包括依章程所辦理之會員服務、參與工策會機關或其他團體活動或接受委辦業務、研究發展、參加與團體業務有關之出國考察、會議及編印書刊及建立網站等，佔百分之四十。

第四章 評核資料送達時間

第八條：

各受評核團體應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前將年度工作報告評分表三份及相關證明資料一份掛號寄送臺中市商業會。

上述評核資料各為受評核團體前一年度(113 年)之資料，自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選舉資料除外)。

第五章 評核程序

第九條：

臺中市商業會會將「臺中市商業團體年度工作報告評核表樣本」電子檔登錄於臺中市商業會網站，受評核團體下載詳細填寫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及相片後，寄回臺中市商業會彙整，評核後資料副本至臺中市工策會存參。

第十條：

由臺中市商業會先行初審，繼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人、經濟發展局1人、臺中市工策會2人與臺中市商業會3人共同聯合組織七人專案小組決審，必要時得查訪受評核之團體。

第六章 評核結果處理

第十一條：各團體年度工作評核表經評定後，按下列方式辦理：

- 一、評核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列為最低門檻，取評核分數最高前五名為得獎表揚者，頒給獎狀及匾額，給予肯定，以資嘉勉。
- 二、評核分數在七十分以下者不予獎勵。

第十二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評核獎勵：

- 一、未依規定填報年度工作報告者。
- 二、未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過半數會員(會員代表)出席，或會後未將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及臺中市商業會者。
- 三、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未依法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或未報主管機關核備者。
- 四、未依規定召開理事、監事會議，或召開理事、監事會議未有各過半數理事、監事出席，或會後未將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及臺中市商業會者。
- 五、理事、監事任期屆滿，未依法完成改選者。
- 六、未依規定將年度工作計畫、工作報告、預算及決算書表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並報主管機關及臺中市商業會者。
- 七、年度經費虧絀超過決算收入百分之二十者。
- 八、大會換屆選舉不依票選正當程序完成理、監事選舉者。
- 九、會務及業務推展違反法令章程、公序良俗或社會公益情事者。

第十三條：

- 一、評列優等者，由工策會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優先輔導參與辦理公共事務，並得由主管機關委請辦理團體示範觀摩活動。
- 二、經評核獲獎者，由臺中市商人節表揚大會公開表揚並於會場陳列評核資料，且將優良事蹟載入臺中市商業會會刊及臺中市商業會網站中。

第十四條：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中市工策會與臺中市商業會行政業務相關經費項下聯合支應。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五條：填寫年度工作報告評分表，如有不實，相關人員應依法負責並追回獎項。

第十六條：參加評核會員公會理事長，在該評核年內應由同一位理事長經營會務(在評核年內應已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方可受理評核。

第十七條：每年評核得獎表揚名額最多為五名以內。得獎表揚之理事長不得再接受評核。

第十八條：本辦法疑義解釋權，歸屬於辦理單位。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臺中市工策會與臺中市商業會聯合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一一三年度臺中市「績優公會理事長」績效工作評核表

(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表請詳細填寫，如有不實，相關人員應依法負責

受評核團體基本資料：

1. 團體名稱：臺中市○○○○商業同業公會
2. 會址處所：○○○○
3. 成立日期：○年○月○日。立案證書號碼：○年○月○日○○字第○○○號。
4. 現任理事長姓名：○○○(任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總幹事(祕書長)姓名：○○○
5. 會址：○○○○○○○○○ 郵遞區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e-mail: ○○○○○○ 網址：
6. 章程經○年○月○日第○屆第○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臺中市政府核備。日期文號：○年○月○日○○○字第 號。
7. 會員數：○○○家。
8. 工作人員：專職○人；兼職○人
9. 年度入會會員家數：○○家。 年度退會會員家數：○○家。
10. 本會是否合併：
11. 入會費：○○○元。 常年會費：○○○元。
12. 本會創會至今為○○年。
13. 本屆選舉理、監事是否經過會員投票產生。1. ☐投票產生。2. ☐未經投票主席宣佈。
14. 理事人數：○○人；監事人數：○○人；理監事任期：三年；
最近改選日期：○○年○○月○○日。
15. 理監事名單：
理 事 長：
常務理事：
理 事：
常務監事：
監 事：

一一三度臺中市「績優公會理事長」績效工作評核表

本表請詳細填寫，如有不實，相關人員應依法負責

比例	項 目	配分	得分	備註
一、 會務狀況 百分之六十	1. 本年度會員大會召開日期：○年○月○日。本會之屆次：第○屆第○次會員大會。召開大會社會局備查日期文號：○年○月○日○號函	2		
	2. 若逢選舉在召開大會 15 日以前，理事會是否通過選舉格式，若為參考名單格式是否發文邀請會員參選。日期文號：○年○月○日○○號。	2		
	3. 會員名冊經○年○月○日第○屆第○次理監事會第○號議案通過並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年○月○日○○○字第○○○號函予以備查。	2		
	4. 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人數：○人。實際出席人數：○人（含親自出席○人、委託出席○人）出席率：○%	3		
	5. 年度工作計畫、工作報表、經費預算、決算相關報表等是否列入會員大會議案：	2		
	6. 大會會議記錄報社會局日期文號：○年○月○日○○○字第○○號函予以備查。	2		
	7. 本年度理事會議召開幾次：○次；本年度監事會議召開幾次：○次。會議日期詳如下：			
	☐ 理事會 ☐ 監事會 ☐ 第○次理監事會聯席會：○年○月○日記錄報社會局日期文號：○年○月○日○○○字第○○號，親自出席之理事○人/親自出席之監事○人。出席率○%。	2	8	
	☐ 理事會 ☐ 監事會 ☐ 第○次理監事會聯席會：○年○月○日記錄報社會局日期文號：○年○月○日○○○字第○○號，親自出席之理事○人/親自出席之監事○人。出席率○%。	2		
	☐ 理事會 ☐ 監事會 ☐ 第○次理監事會聯席會：○年○月○日記錄報社會局日期文號：○年○月○日○○○字第○○號，親自出席之理事○人/親自出席之監事○人。出席率○%。	2		
	☐ 理事會 ☐ 監事會 ☐ 第○次理監事會聯席會：○年○月○日記錄報社會局日期文號：○年○月○日○○○字第○○號，親自出席之理事○人/親自出席之監事○人。出席率○%。	2		
	8. 收文、發文是否有登錄專用收發文簿。	2		

（佐證資料，請按編號另紙補述於後）

比例	項 目	配分	得分	備註
一、 會務狀況 百分之六十	9. 報表之會計科目及格式請依工商團體財務管理辦法附件及說明規定格式編製。	3		
	10.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按預算收入總額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範圍內逐年提列。本年度決算提列會務發展準備基金：金額：○○○○元，占預算總收入百分比○○%。目前會務發展基金總數：○○○○元。存放行庫名稱：○○○○銀行·○○分行。帳號：○○○○。總行代號：○○。本年度未動支。	3		
	11. 「前年度收入或支出」不得列入當年預算或決算書中，應併入「累計餘絀」；如經費收入短絀，以前年度決算結餘得作為下年度支出之財源使用；「本期餘絀」「累計餘絀」應分列於「資產負債表」以明當年營運績效。	2		
	12. 每年應編製「資產負債表」於會員手冊或年刊中。	2		
	13. 每年應編製「財產目錄」於會員手冊或年刊中。	2		
	14. 本年度決算金額：收入：○○元 支出：○○元 餘絀：○○○。佔總收入百分比：○○% 負數為零分；未達 10% 為 1 分；盈餘 10% 為 2 分；盈餘 20% 為 3 分	3		
	15. 前年度決算常年會費收入：○○○元，本年度決算常年會費收入：○○○元。增長收入百分比：○○% 負數為零分；未達 10% 為 1 分；增長 10% 為 2 分；增長 20% 為 3 分	3		
	16. 年度業務費與辦公費支出不得少於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並應配合業務需要覈實用人。本年度決算辦公會及業務費合計支出金額○○元；佔決算總支出百分比：○○%。	3		
	17. 各類表報應由理事長、總幹事(祕書長)、主辦會計及製表人簽章，完成審核程序以明確權責。	1		
	18. 經費收入是否均製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 開立收據共幾張：○○張，合計金額共○○元。	1		

(佐證資料，請按編號另紙補述於後)

比例	項 目	配分	得分	備註
一、 會 務 狀 況 百 分 之 六 十	19. 會計出納有無指定專人(兼職)辦理:○。會計人員姓名:○○○。出納人員姓名:○○○。財務報表是否經製表人、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共同蓋章:○。	1		
	20. 會址處所面積:○○○平方公尺。 1. ☐ 本會購置: 2. ☐ 租用: 3. ☐ 免費借用: 4. ☐ 其他: 社會局日期文號:○年○月○日○○○字第○○號。	2		
	21. 本年度工作人員有無異動:○。本年度聘雇工作人員:職稱:總幹事,姓名:○○○。職稱:秘書,姓名:○○○。(本欄如不敷填寫,請另紙補述並浮貼)本年度離職工作人員:職稱:○○,姓名:○○○。職稱:○○,姓名:○○○。(本欄如不敷填寫,請另紙補述並浮貼)本年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報社會局日期文號:○年○月○日○○○字第○○號。	1	3	
	本年會務工作人員平時考核報社會局日期文號:○年○月○日○○○字第○○號。	1		
	本年會務工作人員年終考核報社會局日期文號:○年○月○日○○○字第○○號。	1		
	22. 對於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商業會應轉發公文是否能及時轉發。(1)轉發公文日期文號:○年○月○日○○○字第○○號。(2)轉發公文日期文號:○年○月○日○○○字第○○號。	4		
	23. 對於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商業會舉辦之活動是否能配合參加。(1)○年○月○日,臺中市商業會第○屆第○次會員代表大會,派○員參加。(2)○年○月○日,臺中市商業會第○屆商人節表揚大會,派○員參加。(3)○年○月○日,臺中市商業會○年度職業觀摩,派○員參加。(1)○年○月○日,臺中市商業會第○屆第○次會員代表大會,派○員參加。	4		
		小計		

比例	項 目	配分	得分	備註	
	(本欄如不敷填寫或佐證資料憑附，請按編號另紙補述於後)				
二、業務狀況 百分之四十	24. 舉辦活動： 一、會員服務事項(如推展業務有關活動、會員聯誼旅遊、理監事聯誼活動、資訊蒐集與報導、協調糾紛等) 二、本業相關法令爭取事項(如公聽會、與政府法令研討協調會)： 三、研究發展事項(如研討會、講習會、專案研究或其他) 四、參與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活動或接受委辦業務： 五、參加與團體業務有關之出國考察或會議(如職業觀摩或其他)： 上開五項相關活動，請依下列 10 個細項，詳細填寫並附上佐證資料文件： (一)項目名稱： (二)活動意義： (三)日期時間： (四)服務內容說明： (五)主辦單位： (六)協辦單位： (七)經費來源： (八)參加人數： (九)效益評估： (十)佐證資料或相片：	26			
	25. 編印書刊及建立網站(如出版會務通訊、定期刊物、叢書及網站建立)： (一)書刊名稱： (二)出版日期： (三)書刊方式： (四)發行數量： (五)頁數： (六)售價： (七)經費來源： (八)受益人數及效益評估：	14			
	1. 會員大會手冊。		4		
	2. 年度特刊。(含手冊內容則 1、2 項分數合併)		2		
	3. 專書或季刊(36 頁以上，含封面)。		2		
	4. 月刊、週刊(16 頁以上，含封面)。		2		
	5. 是否建立網站： ☐ 有。 ☐ 無。 網站更新情況 網址：○○○○○○○		2		
	6. 建立即時通訊平台(如 LINE、臉書等等)	2			
	註：以上均應盡量檢附具體事項之作證資料一份		小計		
	會務 60%、業務 40%兩項合計				
評核員簽名：	年 月 日	類別 加分	總得分		

團體負責人蓋章處：

總幹事(祕書長)蓋章處：
(本頁應列於評核資料最後頁)

填表人蓋章處：

評核年度：

受評核公會名稱：

公會負責人：

受評核人：

總幹事(祕書長)：

填表人/職稱：

姓名：

會址：

電話：

傳真：

公會電子信箱：

網址：

理事長 ○ ○ ○

加蓋團體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